# 合肥市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

(1998年8月27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8年10月12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1999年8月18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改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民兵、预备役工作,促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和《民兵工作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一切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村(居)民委员会,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依法参加民兵组织和服预备役是适龄公民应尽的 义务。

乡、民族乡、镇、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法建立民兵、预 备役组织,完成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军分区,县、市辖区(以下简称区)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(以下简称军事机关),负责本地区的民兵、预备役工作。

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乡(镇)、街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,是国防体制的组成部分,是 民兵、预备役基层工作的领导机构,负责本区域、本单位的民兵、 预备役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兵、预备役工作的领导,统筹安排民兵、预备役工作,组织、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任务。

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军事机关开展民兵、预备 役工作,解决有关问题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建设与预备役登记

第六条 乡(镇)、街道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健全的企业事业单位,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基层人民武装部。

按规定不设基层人民武装部的企业事业单位,应当确定一个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民兵、预备役工作。

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选拔、配备、培训、使用和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、军分区报请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 批准,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合并、撤销基层人民武装部。

第八条 民兵的组建原则和范围除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外, 还应当执行下列规定:

- (一) 适龄公民满 3 0 人的企业事业单位,应当建立民兵组织;
- (二)分散经营或适龄公民不满30人以及未建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,应当以街道、行业系统或者企业主管部门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;
- (三)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。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可以单独建立民兵组织。

(四) 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附属的企业事业单位, 邮电通信、 交通运输、医疗卫生、民航气象以及与军队专业相关的单位, 应 当按当地军事机关的要求建立民兵专业技术分队。

第九条 按照规定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,应当对符合服兵 役条件的男性公民,进行预备役登记。

### 第三章 军事训练与政治工作

第十条 民兵、预备役人员应当依法参加军事训练。

民兵的军事训练由县、区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军事训练,由军分区组织实施。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,由预备役部队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民兵、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任务,由上级军事机关逐级下达,各单位必须保证完成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、免除当年训练任务的,须经市人民政府、军分区报请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批准。

第十二条 民兵军事训练应当在市、县民兵训练基地进行,实施规范化训练。

市、县民兵训练基地由军分区、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管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。

第十三条 民兵、预备役政治工作应当符合政治思想坚强、 政治教育落实、思想工作活跃、带头作用明显的要求,确保民兵、 预备役人员政治合格。

第十四条 基干民兵应当符合征集新兵的政治条件。基层人民武装部应当会同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,每年结合组织整顿对基干民兵进行一次政治审查。

#### 第四章 武器装备与战备执勤

第十五条 军分区和县、区人民武装部、基层人民武装部, 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保管民兵武器装备的单位,必须有安全可靠的设施,配备专职看管人员。

军分区和县、区人民武装部民兵武器装备仓库的新建、扩建、 改建、维修和设备购置,应当纳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,由同级人 民政府统筹安排。 配备武器装备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把民兵武器装备管理、维护纳入本单位设备保障和安全管理计划,按规定落实保管武器装备所需的库房。

第十七条 民兵执行维护社会治安和担负抢险救灾等任务 所需的防暴、通信、运输、工程机械等装备,由当地人民政府负 责;对口专业分队所需技术装备,由所在单位保障。

第十八条 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属国家军事设施,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法做好保护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民兵战备执勤的主要任务是:战时配合部队作战,担负各项战斗勤务;平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。

民兵应当完成上级赋予的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。

第二十条 组织民兵担负战备执勤任务,要严格遵守国家的 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履行报批手续,严 格执行动用武器弹药的规定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筹集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民兵、预备役工作所需经费,由省人民政府下 拨的民兵事业费和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财政拨款以及当地人民政 府筹集的经费组成。

民兵事业费主要用于购置民兵训练教材、器材,维修武器装备,开展政治工作;财政拨款用于民兵训练基地建设、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建设和民兵、预备役其它有关工作;筹集的费用用于民兵在参加军事训练期间的伙食补助、往返差旅费以及无工资收入民兵的误工补贴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农村的民兵训练经费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在 国家规定的农民合理负担范围内筹集,存入各乡(镇)设立的民 兵训练费筹资专户,专款专用。

县、区统一组织的民兵集中训练经费,由县、区人民武装部根据上级军事机关当年下达的民兵训练任务确定,经县、区人民政府批准,由各乡(镇)按照均衡负担的原则支付。

第二十三条 城镇民兵训练经费的具体筹集办法由市人民 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城镇筹集的民兵训练经费分别存入市、县、区 财政专户,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,专项用于市、县、区组织的民 兵集中训练,并接受同级财政、物价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 第二十五条 基层人民武装部日常工作经费,由所在单位承担;民兵担负勤务的报酬或者补助,由使用单位支付;企业事业单位武器装备库的修建和改建所需经费,由其自行解决。

####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六条 在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 个人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对民兵、预备役组织和个人的嘉奖,由基层人民武装部决定;记三等功,由县、区人民武装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决定;记二等功,由军分区会同市人民政府决定;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,由军分区、市人民政府报请省军区、省人民政府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适龄公民拒绝参加民兵组织和进行预备役登记,民兵、预备役人员逃避军事训练、抢险救灾、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,经教育不改的,除强制其履行义务外,并可按下列规定分别予以处理:

(一) 国家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,给予行政处分;

(二)个体工商户由军事机关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应当建立民兵、预备役组织而拒绝建立,擅自合并、撤销基层人民武装部,或者建有民兵、预备役组织而拒不完成本条例规定的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任务的单位,由当地军事机关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给予通报批评,并可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给予该单位5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;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挪用、贪污民兵、预备役工作经费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 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未完成民兵、预备役工作任务的,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军事机关视情给予行政处分;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合肥军分区负责 解释。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